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2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泽投资”）持股比例减少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万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542,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万泽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93,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2848%。本次权益变动后，万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542,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万泽投资	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2日	集中竞价	22.87	2,093,291	0.772848%

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泽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5,635,966	5.772835	13,542,675	4.9999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35,966	5.772835	13,542,675	4.9999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0	0	0.000000

注：表中的比例均以公司总股本270,854,208股计算，若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万泽投资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承诺的情形。

（二）万泽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三）万泽投资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万泽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泽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万泽投资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积极督促万泽投资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万泽投资出具的《万泽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告知函》；

2、万泽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2,62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5,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采用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2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2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9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36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3	08*****50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2月8日至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902

咨询联系人:尹亮

咨询电话:028-86150207

传真电话:028-861501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拟以现金7,920万元收购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微联”）60%的股权，其中以5,412万元的价格受让海信微联现有股东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信”）持有的41%股权（以全额现金支付方式），以2,508万元的价格受让海信微联现有股东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微联”）持有的19%股权（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海信微联是一家主要从事轨道交通信号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完整的轨道交通信号业务产品与技术团队，相关轨道交通信号产品研发认证及应用情况表现良好，具备承接与交付相关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项目的经营业绩与业务能力。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轨道交通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拟以现金出资7,920万元收购海信微联60%的股权，其中以5,412万元的价格受让海信微联现有股东青岛海信持有的41%股权（以全额现金支付方式），以2,508万元的价格受让海信微联现有股东交大微联持有的19%股权（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近日，公司已完成与青岛海信、交大微联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6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92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华之源与交大微联: 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华之源与青岛海信:分为三期支付,分期于协议生效后3日内（第一期）,双方约定的转让先决条件满足后3日内（第二期）,交接完成日后当日（第三期）向其管账户支付总价款的20%、70%、10%。青岛海信在其管账户收到全部转让款自动解除管控后,有权单方将转让款划转至其指定银行账户。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2025年4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部分事项授权董事长的议案》,本次交易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41%股权	5,412
2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19%股权	2,508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22808203J
成立日期	2000/12/14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	张四海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提供与智能交通、轨道交通、自动化控制、智能网络控制、智能建筑、仪器仪表、物流与商业企业信息化、电子商务、安防系统、互联网相关的技术服务及相关的工程专业承包、设备安装;开发相关的的软件产品、硬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服务,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集成应用与服务,提供相关咨询及相关人员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2260353Z
成立日期	2000/04/12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44号一区89号楼科教楼10层1003、1005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段东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与交大微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海信微联60%股权,包括青岛海信持有的海信微联41%股权,交大微联持有的海信微联19%股权。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名称	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PBL2565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_
成立日期	2019/03/18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信国际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四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通信信号工程的设计、集成及承包;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及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销售机械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I659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1,000	10%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	3,000	30%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	6,000	60%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海信微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60%股权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6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月–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74.12	17,871.47
负债总额	26,450.68	12,898.72
净资产	4,623.44	4,972.75
营业收入	13,857.49	9,445.13
净利润	754.80	34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4.80	349.30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6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920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5）第534号】,截至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14,618.50万元。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人民币13,200万元的整体估值,交易标的海信微联6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7,92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之源与交大微联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受让方: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转让方: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9%股权

1、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5年12月1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由受让方受让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

2、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转让方将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以人民币2,508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按照转让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受让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受让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3、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转让方、受让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转让方、受让方应当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受让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受让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4、违约责任

（1）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二十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20日,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受让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转让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转让方损失的,转让方可继续向受让方追偿。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声明、保证或承诺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有权要求违约方对有关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守约方发出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违约方应按标的股权转让款总价的30%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此外,违约方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目标公司及守约方届时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转让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受让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5、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受让方转让方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署后成立,且双方取得双方权力机关批准后生效。

（二）华之源与青岛海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受让方: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转让方: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1%股权

1、转让先决条件

（1）各方同意,本次转让应满足以下先决条件:

1）转让方与交大微联签署的《终止协议》生效。

2）受让方获得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大微联拟转让股权的交易凭证。

（2）《终止协议》的生效日为受让方取得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大微联拟转让股权的交易凭证之日。对此,受让方应就交大微联拟转让股权向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缴纳保证金等义务,以便本次转让先决条件得以满足。若受让方参与进场交易,但未成功摘牌交大微联拟转让股权,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受让方不构成违约。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1）双方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5,412万元人民币。

（2）本协议生效后当日,受让方及转让方共同在转让方指定的银行以转让方的名义开立共同监管账户（“共管账户”）,作为支付转让价款的专用账户。

（3）转让款分为三期支付,分别于协议生效后3日内（第一期）、双方约定的转让先决条件满足后3日内（第二期）、交接完成日后当日（第三期）向共管账户支付总价款的20%、70%、10%。转让方在共管账户收到全部转让款自动解除管控后,有权单方将转让款划转至其指定银行账户。

（4）在共管账户足额收到第二期转让款当日,目标公司向当地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提交股权过户等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变更申请。在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收到全部转让款后当日,转让方向受让方交接目标公司变更登记后的新印鉴、营业执照和当地企业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

3、股权交割

（1）自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目标公司不再以任何方式使用海信、Hisense商标商号及域名,并应在股权变更登记同时变更目标公司名称。股权变更登记之日前已交付的带有海信商标商号的产品不要求变更商标商号。

各方一致同意,将尽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交割日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最晚交割日”）前;若在最晚交割日未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则转让方及受让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并根据责任归属承担相关的责任。

4、避免同业竞争

（1）转让方承诺,交割日后,转让方不从事也不支持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目标公司现有经营的城轨信号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前述所称不发生同业竞争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名义经营、从事上述业务。

（2）转让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将按转让款总价的30%向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其违反本条约定致使目标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失的，转让方还将按目标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向其承担赔偿责任。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声明、保证或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守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守约方有权自违约方违约之日起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解除本协议（以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为准）;且违约方应按标的股权转让款总价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补足;本协议解除后,除届时双方另有约定外,转让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恢复至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

（3）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转让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配合受让方将受让方已支付至共管账户的转让款退回受让方。

6、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签署前各方已取得内部权力机关批准,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海信微联过渡期安排

1、华之源与青岛海信、交大微联共同遵守条款

（1）过渡期内,除受让方认可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转让方知悉相关信息的前提下,应尽合理努力以使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不发生下列重大不利变化。“重大不利变化”是指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资质、资产或负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对目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障碍的情形,具体如下:

1）净资产减值超过20%;

2）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刑事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从而对目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障碍的;

3）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产生、实施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从而对目标公司经营和开展业务的生产资质造成实际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4）发生对目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知识产权/或侵犯商业秘密诉讼、仲裁、重大纠纷;

5）目标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为免疑义,因目标公司所在市场/行业变化、政策形势变化、自然灾害及瘟疫、适用法律/会计准则变更、目标公司应受让方要求采取的任何行动以及不可抗力导致出现上述情形的,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在计算相关数值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剔除不可抗力对净资产、经营性资产减值产生的影响。

（2）过渡期内,除受让方认可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转让方应保证标的股权及目标公司不实施或不发生以下行为或事项:

1）除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外修订目标公司章程;

2）目标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进行股权激励;

3）目标公司清算、解散、合并、分立或变更公司形式;

4）转让方对外转让标的股权或任何使实质改变目标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业务/财务状况的行为;

5）对标的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质押、融资或设置他项权利等;

6）目标公司实施任何形式的并购、被投资等事宜;

7）目标公司对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或作类似安排;

（3）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对应的标的股权部分的损益由受让方和转让方按照交割日后各自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2、青岛海信遵守的其他条款

（1）青岛海信保证目标公司不实施任何并购、被投资等事宜。

（2）目标公司在日常业务经营以外,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为目标公司自身债务设立或允许设立50万元以上的权利负担,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价值50万元以上的资产,或承担50万元以上的债务。

（2）擅自为目标公司引入新员工。如确因业务需要拟聘用年薪超过50万元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才,须事先获得受让方的书面批准;

（3）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施或发生过渡期安排事项,青岛海信按协议约定向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3、交大微联遵守的其他条款

1）过渡期内“重大不利变化”情形较本条（三）1（1）约定的情形外,另行增加“超过20%的经营性资产灭失”情形。

2）过渡期内,若交大微联与任何第三方出现债务纠纷导致交大微联需承担还款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的,交大微联承诺将使用除标的股权以外的其他财产进行赔偿或支付,不会以标的股权承担其任何个人或关联方的对外债务,不会为标的股权办理过户登记设置任何障碍或影响;

3）过渡期内,交大微联应尽合理努力以使目标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一致的方式经营业务,并尽最大努力维持目标公司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以及维护目标公司的良好声誉。

4）过渡期内,交大微联应当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股权,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可能导致标的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

5）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新发生或可预见将发生相关赔偿、处罚、侵权、补缴费用等责任致使目标公司或甲方产生任何损失或责任承担的,该等损失或引发的赔偿责任由交大微联按本次转让前的持股比例承担。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能轨道交通领域的综合实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产生同业竞争,不产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微联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海信微联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会议”）的召开情况、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1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17:00止（纸质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短信表决通道的记录时间为准,网络投票和电话投票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12月15日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10,822,063,688.63份。经统计，参与投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6,872,167,228.95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63.50%,达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733,282,997.90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同意,50,726,781.48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反对,88,157,449.57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的97.98%,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律师费）,不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二、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12月 15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表决事项为管理人于2025年11月11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的《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解除《资产管理合同》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已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如不同意相关安排,应当在2025年12月18日15:00前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为投资者赎回其全部份额并关闭投资者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的权限;如投资者未在2025年12月18日15:00前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将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变更后的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其持有的份额将结转为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因涉及管理人变更,对于已与管理人和服务机构签署了《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快取协议》”）的投资者,如未在2025年12月18日15:00前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则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快取协议》的权利及义务将概括转让至新管理人（即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原签署的《快取协议》在《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项下继续有效,不需要另行与新管理人签署《快取协议》,如投资者不同意上述安排,可在上述时间前申请解约操作。

2、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人计划于2025年12月19日开始暂停本集合计划申购,具体以届时《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公告》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知悉。

3、《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菱信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以申万菱信基金发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申万菱信基金网站(www.swsmu.com)查询详细信息。

四、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新增网络投票方式、电话投票方式的公告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解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和《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有关规定,2025年12月18日15:00起,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暂停为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办理解除《资产管理合同》的业务。如投资者未在2025年12月18日15:00前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将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变更后的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的份额将结转为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同时,投资者原与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服务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快取协议》”）,因管理人变更,因此《快取协议》项下管理人的权利及义务亦将概括转让至新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原签署的《快取协议》在《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项下继续有效,不需要另行与新管理人签署《快取协议》,如您不同意,可在上述时间前申请解约操作。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管理人网站(www.swhyzcgl.com/swhyzg/)查阅相关信息,或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23咨询。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8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物业”）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51.5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天地物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